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中期期間業績將錄得溢利，而相應期間業績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經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業績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業績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中期期間業績得以自相應期間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下述因素：

- (i)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於本集團金融資產錄得投資及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合共約人民幣12,635,000元，而於相應期間則約為人民幣102,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就本公司股份進行之認購事項令本集團金融資產金額增加；
- (ii) 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就出售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證券錄得約人民幣5,364,000元之虧損。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虧損；及
- (iii)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預期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16,000元，而於相應期間則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292,000元。

上文(i)至(iii)項所述之因素均為日後可能不會再次出現之一次性變動。

本公告所載之董事會意見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之初步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於經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將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東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東華先生、張軍先生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及洪嘉禧先生。